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规字〔2019〕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洪城科创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昌市“洪城科创券”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南昌市“洪城科创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8〕39号)文件精神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昌市“洪城科创券”(以下简称“科创券”)是政府为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经费投入,面向有自主科技经费投入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无偿发放的补助其购买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的凭证。

第三条 科创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科创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获得科创券的单位须在发放之日起购买当年工作指引规定的科创券专项服务并使用,跨年失效,且不得转让、买卖。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创券的设计、运行监管和经费预算编制,公开征集服务机构,制订科创券相关政策文件。

市财政局负责科创券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管,配合市科技局对

科创券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管理。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信息中心作为运营商，运营商负责科创券的日常管理，具体办理科创券的申请和兑现材料的初步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创券经费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每家企业每年的科创券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七条 科创券申领对象：

凡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科技经费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且财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科技合作的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八条 服务机构的征集与遴选。由市科技局发布服务机构征集指南，明确征集的服务类别、申请条件、时间和材料要求等，在网上受理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提交市科技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结果并进行入库。服务机构不能申领自身所能提供服务类别的科创券。

第九条 科创券限用于企业向已通过市科技局发布入库的服务机构购买以下服务：

1、技术转移服务：是指为实现和加速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

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过程而提供的各类服务。科创券支持技术转移服务中的技术开发服务以及技术转让服务两类。

兑现标准：（1）企业向市内服务机构购买技术转移服务的，按交易双方签订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50% 兑现，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企业向市外服务机构购买技术转移服务的，按交易双方签订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30% 兑现，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科技金融服务：是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洪城科贷通”所提供的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服务。

兑现标准：对已获得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备选项目和“洪城科贷通”备选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财务审计服务协议》金额的 50%，每家企业申请兑现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3、检验检测服务（国家强制性检验检测除外）：是指为企业所提供的检验检测分析服务等。

兑现标准：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检测分析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申请兑现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科技中介咨询服务：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是指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交易、材料归集、汇总、编纂等相关服务。

兑现标准：服务机构在帮助服务对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协议)总金额 50%申请兑现，最高申请额为 2 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服务：是指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提供前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和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服务。

兑现标准：服务机构在帮助服务对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协议)总金额 50%申请兑现，最高申请额为 1 万元。

具体申领对象、申领流程、兑现材料等见当年工作指引。

第十条 企业在使用科创券时每项服务均必须配套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向市内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科创券使用额度占每项服务合同费用比例不高于 50%；向市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科创券使用额度占每项服务合同费用比例不高于 30%。每项服务最终兑现额不高于工作指引的兑现额度。

第三章 申领与兑现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在局网站发布各专项科创券的工作指引。

第十二条 各专项科创券服务主管部门(处室)在市科技局科创券管理系统对企业是否符合申领资格进行初审(包括对企业失信行为

的审查)。

第十三条 通过初审的企业在科创券管理系统上选择服务机构，服务机构确认接受服务后，由服务机构负责将双方商定形成的服务合同文本上传，服务合同经运营商复审予以确认后，再经科创券管理系统形成科创券电子券代码后，服务机构即可按服务合同开展服务。

第十四条 兑现流程：

1、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企业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将应由企业支付的费用支付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将对应的发票出具给企业，并将发票上传科创券管理系统，同时在线填报兑现申请表，发起科创券兑现。

2、运营商每个季度最后一周集中受理以下科创券兑现材料：(1) 服务机构出具给企业的发票；(2) 企业支付给服务机构款项的转账凭证；(3) 服务机构收取的科创券；(4) 其他材料(详见年度工作指引)。

3、运营商汇总兑现情况，并向市科技局行文提出上季度兑现申请报告。

4、市科技局审议兑现申请报告并商市财政局后，对拟兑现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兑现资金拨付至运营商账户。

6、服务机构出具与科创券兑现额相对应数额的发票给运营商，运营商将兑现资金发放至服务机构账户。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应提供优质服务，应当保护企业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等。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价格欺诈、服务质量差、骗取补贴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即将该服务机构清理出平台，追回补贴资金，并将该行为录入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

第十六条 科创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企业必须遵循“按需选择服务、据实申报补贴”的原则。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适时采用随机抽查的形式对服务机构、申领对象使用科创券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经查实的，必须追回补贴资金，并将该行为录入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五年内取消其申报市级科技政策经费支持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运营商必须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保护企业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等。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审核把关不严、联合服务机构或者申领对象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必须追回已兑付资金，并取消其运营商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实施环节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督促其及时整改，项目结束后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市财政局作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科创券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善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机构能否纳入科创券管理系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科创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